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創智天地大廈B座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2. 審議及批准「未來五年（2024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修訂稿）」。

3. 審議及批准選舉馬毅博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衛

中國深圳，2026年11月23日

附註：

1. 為舉行臨時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12月11日(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6年12月7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股東，該等委任代表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委任代表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4. 就H股股東而言，委任代表表格及(如委任代表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2月10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如委任代表獲委派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其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之委任代表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股東為法人並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構通過之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其他經公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之委任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之委任代表表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除會議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臨時股東會上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8.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天並將以普通話進行。

9. **請知悉臨時股東會將不會派發禮物或有價證券。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餐飲及食宿費用。**

10. 如　閣下對臨時股東會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980 1333諮詢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11.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何捷先生及徐本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